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全体董事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董事康睿反对此项议案，并提出提高权益融资比例，适度降低公司负债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公司《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

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